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516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呂承謚

債務人 李泓禕即李宗勳即李宗勳之繼承人

債務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宗勳即李宗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4,72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宗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